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 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5 樓  
承辦人：蘇育珏  
電 話：02-87973567#8723  
傳 真：02-87975792  
e-mail：[wu@ceci.com.tw](mailto:wu@ceci.com.tw)



##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5)世曦工三字第 00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勞資三方協議書

主旨：陳情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工會)，陳請貴部輔導解決本工會會員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曦公司)及母公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下簡稱中華顧問)間(三方)複雜之勞退舊制退休金問題，並協助指導三方合意結清勞退舊制年資之處理對策，敬請 查照。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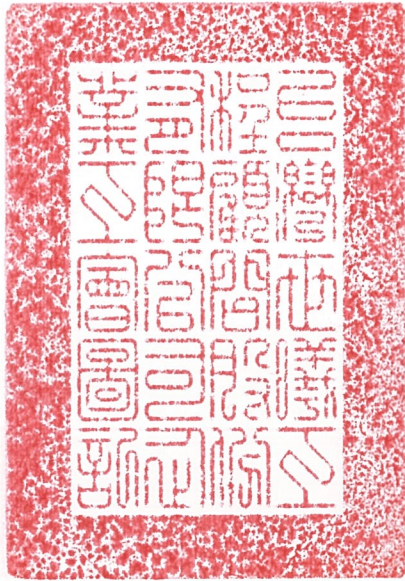
- 一、中華顧問囿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無法以財團法人續營工程顧問業，遂於民國 96 年轉投資設立世曦公司，要求絕大部分員工轉任世曦公司以承續經營，僅留極少部分員工在中華顧問管控，當下未辦理勞退舊制年資結清，僅以三方簽訂協議書(如附件)載明世曦公司員工之權利義務與勞退舊制退休金由中華顧問給付等相關事項。數年後衍生成真正使用「中華顧問工程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世曦公司員工無法參與退休準備金管理，且提領支出(金額以中華顧問、世曦公司退休員工計量)與提撥存入(金額以極少數中華顧問員工計量)不成比例，致專戶餘額遽減，近幾年又是世曦公司員工退休高峰期，引起本工會會員普遍恐慌，也造成公司經營上極大的困擾。
- 二、為解決勞退舊制退休金管理問題，本會提出使用者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要求，中華顧問、世曦公司及本工會多次電話洽詢貴部，三方並於 102.05.17 拜會當時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傳名處長主持)及相關專員研議，後續再多次洽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請益亦有不同之解讀，發現由於現行法令無法完全適用本工會會員所遭遇的問題。
- 三、經三方多次研議，均有以辦理勞退舊制年資結清或類似結清的方法，方能徹底解決中華顧問舊制勞退金管理、世曦公司營運困擾與確保本工會會員權益的共識。中華顧問並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在世曦公司辦理 4 場說明會，向同仁說明結清規劃，惟該規劃之執行面與相關稅務的適法性問題，以致結清作業一再延宕，敬請貴部惠予指導協助，俾利解決勞退舊制退休金問題。

正本：勞動部

副本：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林志權